

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许防办〔2022〕16号

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汛应急救援队伍预置规则 (试行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防汛抗旱指挥部,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为规范汛期应急救援队伍预置,切实抢占防汛抢险救援先机,市防办制定了《防汛应急救援队伍预置规则》(试行)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防汛应急救援队伍预置规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河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》要求，为规范防汛应急救援队伍预置，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准备，最大限度抢占防汛抢险救援先机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本规则所称应急救援队伍，包括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、全市行业（领域）建立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、基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建立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内部应急队伍。

第二条 各级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、基层单位负责本行业（领域）、本辖区（本单位）应急救援队伍预置。各级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重点从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大中型企业、民营大型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有丰富救援经验的其他救援队伍中，选取一批政治素质硬、综合能力强、救援水平高的专业救援队伍，作为本行业（领域）应对突发事件的预置力量，并建立预置队伍数据库。基层单位应把本辖区（本单位）内各类应急力量作预置队伍，并建立预置队伍数据库。

第三条 各级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加大对预置队伍支持力度，明确队伍管理主体，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，给予队伍必要的人员、装备和资金保障。

第四条 根据防办要求或雨情汛情及防汛应急响应情况，各

级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应提前两天将应急救援队伍预置到位。同时，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要将预置队伍情况（预置队伍性质、支数、人数、前置地点、主要装备器材等）报同级防办，基层单位要将预置队伍情况报县级防办。

第五条 各级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加强预置队伍组织领导，强化预置监督检查和管理，落实队伍安全工作各项规定和措施，确保队伍预置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

1. 队伍执行 24 小时执勤、班子成员（队伍骨干）带班制度；
2. 队伍在岗在位人数不少于 50%，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队伍驻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；
3. 队伍主要负责人不得离开队伍驻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；
4. 检查救援车辆，确保油料充足，车况完好；
5. 清点检查救援装备，确保装备完好；
6. 加强教育管理，落实安全防事故有关措施，确保队伍安全。

（二）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

1. 队伍执行 24 小时执勤、班子成员（队伍骨干）带班制度；
2. 队伍在岗在位人数不少于 60%，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队伍驻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；
3. 队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；
4. 检查救援车辆，确保油料充足，车况完好；
5. 清点检查救援装备，确保装备完好，装备上车；
6. 加强教育管理，落实安全防事故有关措施。

（三）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

1. 队伍执行 24 小时执勤、班子成员（队伍骨干）带班制度；
2. 队伍在岗在位人数不少于 80%，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队伍驻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；
3. 队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；
4. 检查救援车辆，确保油料充足，车况完好；
5. 清点检查救援装备，确保装备完好，装备上车；
6. 队伍根据指令前置在重要风险点的，由班子成员（队伍骨干）带队；
7. 加强教育管理，落实安全防事故有关措施，确保队伍安全。

（四）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

1. 队伍执行 24 小时执勤、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；
2. 队伍必须全部在岗在位；
3. 队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在位；
4. 检查救援车辆，确保油料充足，车况完好；
5. 清点检查救援装备，确保装备完好、充足，装备上车；
6. 队伍根据指令前置在重要风险点的，由主要负责人带队，救援装备展开；
7. 加强教育管理，落实安全防事故有关措施，确保队伍安全。

第六条 队伍离开驻地，根据指令前置在风险点的，由风险点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确定前置位置，做好生活、油料及装备维护等保障工作。风险部位属于市直相关部门直接负责

管理的，由市直相关部门做好队伍前置的相关保障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级防办发布终止防汛应急响应后，预置队伍结束预置，转入日常执勤备勤；前置队伍结束前置任务归建，转入日常执勤备勤。

第八条 每次预置工作结束后，各级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应认真总结，查找问题和不足，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，不断提高预置效能。

第九条 各级防办、有关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及基层单位可结合本规则制定本级、本部门应急救援队伍预置细则。

第十条 本规则由市防办负责解释。

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
(共印10份)